

国信证券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作为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恒星”或“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对九恒星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九恒星 2017 年使用的募集资金来源于其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5 年 10 月 23 日	37,517.6714 万元	用于筹建研发基地、对外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表中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共发行 34,106,974 股,共募集资金 37,517.6714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筹建研发基地、对外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办法公告。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全部到位,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 21077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6870 号)。

此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账户: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市西直门支行;账号:020006500902452829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将此次股票发行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于招商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2016-02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 2016 年 8 月份、9 月份、2017 年 4 月份至九恒星现场对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核查。虽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并未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余额为 6677.74 万元。

主办券商在上次核查的基础上,针对截至 2017 年底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现场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过程

(1)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获取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表并核对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检查二者是否存在差异。

(2) 获取企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检查与资金支出相关的银行回执、发票等原始凭证,查看资金支出是否真实、资金使用的用途是否与披露的发行方案公告的用途一致,同时,重新计算与资金支出相关原始凭证的金额以确定募集资金是否使用完毕。

2、核查依据

通过核对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我们发现公司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一致。通过检查与资金支出相关的大额银行回执及发票等原始凭证(抽查比例在 50%以上),我们发现,公司募集资金支出真实合理、用途与披露的发行方案一致、金额准确。因此,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合理且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3、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核查结果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17.67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公告：2017-011）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30,870.89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30.9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677.74	
序号	本期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金额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对外投资	3,100.00	一致
2	投资退回	-2,500.00	一致
3	补充流动资金	6,111.26	一致
本期合计使用金额		6,711.26	
本期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33.6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16	

注：①九恒星的募集资金在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及相关税费时存在由专户划转到基本户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及税费等支出均固定使用基本户支付。公司根据每次实际支付的员工薪酬及税费等金额，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到基本户。基本户收到专户划转的资金当天，公司按照“转入多少转出多少”的原则，将上述款项对外支付。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基本户用于员工薪酬及税费金额合计为4,294.04万元，已使用完毕。

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2016年12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九恒星（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500万元。由于目前上海地区相关机构对类金融企业增资的政策尚不明朗，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撤销对九恒星（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增资。2500万元增资款已于2017年3月3日退回到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8月3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将此次股票发行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于招商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2016-029]。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2015 年的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966.03 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入招商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进行监管。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九恒星的募集资金在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及相关税费时存在由专户划转到基本户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及税费等支出均固定使用基本户支付。公司根据每次实际支付的员工薪酬及税费等金额，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到基本户。基本户收到专户划转的资金当天，公司按照“转入多少转出多少”的原则，将上述款项对外支付。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基本户用于员工薪酬及税费金额合计为 4,294.04 万元，已使用完毕。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